

兴国县交通运输局

签发：谢 志

兴交提字〔2025〕56 号

分类：A1

主动公开

关于县政协十六届六次会议第 47 号提案的 答 复

曾海林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杰村乡云峰嶂峰之谷营地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经调查了解及现场核实，杰村乡云峰嶂峰之谷营地路段，有 3 公里地段临崖，需增设安防设施。由于该路属村组公路，不在路线编码内，也无路线编码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兴国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文件已明确“县道县养、乡村道乡村养”的养护管理体制，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以及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监管维修、建设由所在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行政村负责。

我局已将您反映的问题与杰村乡人民政府进行了联系

沟通，并研究决定立项解决资金 20 万元，由杰村乡人民政府尽早组织实施该公路安防建设，实施维修前加强对路段安全监管，杜绝发生安全事故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支持。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单位：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：0797-5322407